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68號

原告 劉書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怡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程式要件，應依法補正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有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財產權，惟所提出之證據為臺南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314號不起訴處分書（內容載明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共同詐欺、洗錢之故意），並無法證明被告有構成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行為，原告如確定起訴，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，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指明被告有「何故意或過失」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之具體內容，並提出相關證據到院，並應提出起訴狀及上開補正內容之準備書狀（含證據）繕本各一份，俾由本院送達被告答辯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